

「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」第六批次提報案件評分作業

審查委員意見回覆

審查意見	處理情形
一、環保署	
(一) 考量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僅執行至114年,本案酌減操作及維護費,請桃園市政府務必自行籌措相關操作及維護費,俾利發揮補助計畫預期效益。	遵照辦理。 已調整計畫需求,移除操作及維護費,請詳計畫書P.53說明。
(二) 本案原則同意核列補助工程費以88,300千元為上限,工程費暫列114年度。	遵照辦理。 已調整本案經費,請詳計畫書P.53說明。